

新民办教育促进法明年9月起施行

教育部：禁设营利性小学初中不会使大批民办学校退出

本报讯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昨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闭幕。会议经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条的解释，通过了网络安全法、电影产业促进法、关于修改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

新法规定不得设立实施义务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

这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备受关注。新民办教育促进法规定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自主选择设立非营利性或者营利性民办学校，但是不得设立实施义务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新法将从明年9月1日起施行。

修改后的民办教育促进法规定，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举办者不得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全部用于办学；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在收费方面，新法规定，民办学校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根据办学成本、市场需求等因素确定，向社会公示，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管。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政府制定，营利性民办学校的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由学校自主决定。

此外，民办学校收取的费用应当主要用于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和保障职工待遇。

新法还规定，在新法实施前设立的民办学校，选择登记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根据依照新法修改后的学校章程继续办学，终止时，民办学校的财产依照本法规定进行清偿后有剩余的，根据出资者的申请，综合考虑在本决定施行前的出资、取得合理回报的情况以及办学效益等因素，给予出资者相应的补偿或者奖励，其余财产继续用于非营利性学校办学；选择登记为营利性民办学校的，应当进行财务清算，依法明确财产权属，并缴纳相关税费，重新登记，继续办学。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民办教育实行分类管理

记者注意到，新法中“不得设立实施义务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的规定引起广泛关注，有部分意见认为，对于设立义务教育阶段的营利性民办学校，不应“一棍子打死”。

昨日上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许安标在解读新法时表示，这次修法一个

很重要的内容是对民办教育实行分类管理，分为营利性和非营利性两类。非营利性的民办学校就是举办者出资举办民办学校不能从办学活动中取得收益，办学的结余必须全部用于继续办学。“非营利性学校不想办学了，这个学校要终止，在清偿了债务之后如果还有剩余财产，这个钱也不能拿走，要继续用于其他非营利性学校办学。”许安标说。

他表示，相比之下，营利性学校可以从办学活动中取得收益，有利润、有结余，可以在出资者之间进行分配，如果这个学校要终止、不办了，清偿学校债务后剩余的财产可以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来处理。

教育部副部长朱之文表示：“义务教育的属性决定了其不适合由营利性的民办学校来实施，否则就有可能影响义务教育政府责任的落实，影响义务教育的均衡发展，甚至会加重人民群众的负担。”

充分保障现有民办学校举办者权益

朱之文介绍说，这次修法对民办教育将起到促进作用。首先，对民办学校按照非营利性和营利性进行分类管理，从法律上破解了困扰民办教育发展的学校

法人属性不清、财产归属不明、支持措施难以落实等瓶颈问题，扩展了民办教育发展的空间。

同时，充分考虑到我国民办教育发展的特点和现实，对现有民办学校举办者的权益给予充分保障，包括在学校终止的时候可以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或者奖励，明确了举办者依据学校的章程，参与学校办学和管理的权利等。

此外，新法进一步完善了对民办学校的扶持政策，健全民办学校学生的资助制度，规定了非营利性和营利性民办学校在财政、税收优惠、土地、收费等方面的扶持政策；强调了民办学校应当依法保障教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和其他的合法权益，并鼓励民办学校按照规定为教职工办理补充养老保险。

对于营利性民办小学或者初中在新法实施之后将何去何从的问题，朱之文表示，目前国家已经审批设立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没有一所是营利性的，即使是收取较高学费的民办中小学也不是营利性的。“不存在法律实施后会有大批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强制退出的问题，只有个别从事义务教育民办学校的举办者，他如果想转设为营利性民办学校时，会受到这个规定的限制。”朱之文说。（中青）

两高出台意见：在省一级设法官检察官惩戒委员会

新华社北京11月8日电 记者8日从最高人民法院获悉，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近日联合印发《关于建立法官、检察官惩戒制度的意见（试行）》提出，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一级设立法官、检察官惩戒委员会。

值得注意的是，这个意见明确指出，“惩戒委员会不直接受理对法官、检察官的举报、投诉。”如收到对法官、检察官的举报、投诉材料，应当根据受理权限，转交有关部门按规定处理。

山东淄博热电厂爆炸致5人死亡 约55吨氨水泄漏

新华社济南11月8日电 记者从山东淄博市周村区有关部门获悉，8日上午发生的周村嘉周热电有限公司氨水罐爆炸事故已造成5人死亡。

11月8日上午9时43分许，周村嘉周热电有限公司脱硝装置氨水罐发生爆炸，事故造成2人当场经抢救无效死亡，9人受伤送医。至13时10分，有3名伤员经抢救无效死亡，事故死亡人数上升到5人。其余受伤人员正在积极救治，暂无生命危险。

事故造成55吨左右浓度为20%的氨水泄漏，经消防、环保等部门现场处置，周边环境得到有效减轻，基本未影响周边群众生活。

安徽副省长陈树隆违纪被查

本报讯 昨日下午1点，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发布信息：安徽省委副书记、副省长陈树隆涉嫌严重违纪，目前正接受组织调查。陈树隆也成为继倪发科、韩先聪、杨振超后，十八大后安徽省落马的第4名省部级官员。

3月7日，全省金融工作座谈会合肥召开。省长李锦斌作出批示，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陈树隆出席会议并讲话。这是陈树隆首次以安徽省常务副省长身份亮相。

1962年出生的陈树隆是安徽巢湖人，毕业于安徽财贸学院，在职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学位，同时是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陈树隆早年任职安徽省财政厅，2001年出任国元控股（集团）总经理、国元证券董事长，并明确为正厅级，时年39岁。（法制）

今年“双11”快递业务量有望超10亿件

据新华社北京11月8日电 国家邮政局副局长刘君8日在中国政府网采访时表示，今年“双11”快递业务量将超过10亿件，比去年同期增长35%，预计最高日处理量将突破24亿件，比去年增长50%，是日常处理量的22倍左右。



世界最重斜拉转体桥成功“转身”

这是11月8日拍摄的山东菏泽丹阳路立交桥转体工程现场。当日，在两台350吨连续式千斤顶的牵引下，自重达2.48万吨的山东菏泽丹阳路立交桥东侧主桥逆时针转动81.67度，与引桥实现精准对接。至此，当今世界转体重量最大的斜拉桥成功“转身”。

丹阳路立交桥全长2031米，跨越京九、新兖铁路及菏泽货场。为了减少施工对既有铁路线的干扰，确保铁路运行安全，施工部门采取“先建后转”工艺，先沿铁路平行方向建设桥体，再将建好桥体沿逆时针方向转体至设计位置。新华社发

最高法发布财产保全司法解释

明确可免于担保情形

新华社北京11月8日电 最高人民法院8日发布《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财产保全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充分发挥保全制度的作用，以保全促和解、以保全促执行，从源头上缓解执行难。

据介绍，这份司法解释对保全担保数额予以合理调整，规定诉讼保全的担保数额不超过请求保全数额或争议标的财产价值的百分之三十，大大降低了当事人申请保全的成本。同时规定法院有权责令当事人追加担保，对担保数额予以调整，

以平衡保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同时，司法解释还明确了财产保险机制和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在保全实施阶段的应用。对于赡养费、抚养费、抚育费等涉及弱势群体以及公益诉讼等案件，司法解释明确规定可以不要求申请人提供担保。

此外，针对“保全乱”的问题，司法解释明确了4项措施：

——在确保实现保全目的的情况下，依法保护债务人财产权。被保全人有多项财产可供保全

的，在能够实现保全目的的情况下，人民法院应当选择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影响较小的财产进行保全，对厂房、机器设备等生产经营性财产进行保全时，指定被保全人保管的，应当允许其继续使用。第二十条规定，财产保全期间，在不损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允许债务人对被保全财产自行处分。

——禁止超标的保全。司法解释明确，不得超标的保全，对明显超标的土地、房屋等不动产以部分保全为原则，对银行账户

进行保全时应当明确冻结数额。

——合理分配解除保全责任，解决恶意延期解保问题。司法解释明确，在仲裁请求被依法驳回等六种情况下，申请保全人应当及时申请解除保全，否则应当就此承担赔偿损失。

——保障权利救济，防止保全违法错误。司法解释明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保全行为违法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审查。对被保全财产主张实体权利的案外人，可以最终通过诉讼进行救济。